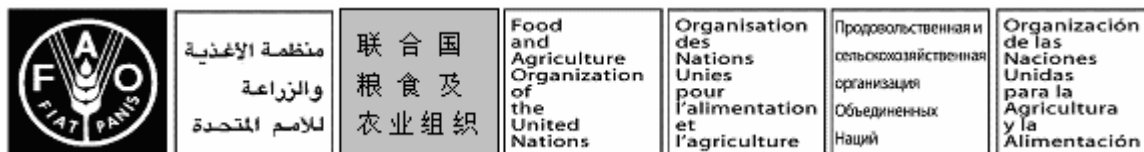


2008 年 10 月



理事会

第一三五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17-18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

第八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8 年 9 月 29-30 日，罗马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八十三届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如下所列的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智利、加蓬、印度尼西亚、莱索托、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II.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委员会选举 Julio Fiol 先生（智利）为主席，选举 Theo van Banning 先生（荷兰）为副主席。

3. 委员会决定这次会议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会议同意严格应用观察员无发言权的原则。会议还指出，委员会今后可能需要逐例确定不向观察员开放讨论特定主题的会议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II. 初步审查为执行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的《近期行动计划》而对《基本文件》提出的修正

4. 章法委认识到，它将在审查为执行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的《近期行动计划》而对《基本文件》提出的修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重要的应是有效安排其工作，在 2009 年期间最充分地利用可获得的时间和资源。

5. 章法委注意到 CCLM 83/2 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对该文件和正在商量中的《近期行动计划》草案一并进行了审议。

6. 章法委首先讨论了需要理事会和广大成员充分认识的一系列一般性问题。章法委指出，通常所称的“《基本文件》”，实际上是一系列相当全面的分两编提出的不同性质的法律文书。第一编包括粮农组织章程、粮农组织总规则、财务条例以及理事会和理事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而第二编包括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的一系列决议和决定。

7.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行动，最终可能导致在调整所有涉及相关主管机构的文书的背景下，对这两编《基本文件》中的许多规定作出修正。需要区分大会特别会议之后必须尽快处理的事项与今后可处理的事项，前者须尽快处理因为其重要，或因为大会决定某些修正必须作为当务之急予以通过，或者《基本文件》现行规定可能对执行商定行动构成障碍。

8. 委员会还指出，构成《基本文件》的各项文书层次不同，章程为其中最重要的成分。粮农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实施章程的基本规定，必须与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理事会和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也必须与该框架保持一致。章法委强调，在某些情形中，这可能意味着《基本文件》修订过程需要按特定次序进行。

9. 章法委注意到，粮农组织的结构是一个复杂的结构，可能包括职责范围不同的许多治理机构和其他法定机构，《基本文件》的许多规定也是长期演变的结果，因而建议尽一切努力精简规定数量。例如，会议提到粮农组织总规则关于理事会职能的第 XXIV 条。秘书处告知，它将尽可能争取提供有关某些规定的基本理念及其历史情况。章法委还建议按照良好的法律惯例，章程任何修正案文的起草应简明扼要。其他文书的修正也应根据连贯一致的原则以及透明度原则起草。

10. 章法委还注意到，《基本文件》的修正有明显不同的程序要求，尤其涉及章程、粮农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这在 CCLM 83/2 号文件中已详细解释。在这方面，章法委强调，根据章程第 XX 条第 4 款规定，除非总干事在大会任何一届会议之前至少提前 120 天将章程的任何修正案通知成员，否则任何修正提案不得列入会

议议程。因此，为了大会能够在 2009 年 11 月通过对章程的任何修正案，总干事将必须最迟在 2009 年 7 月将此类修正案通知全体成员。为了能够符合这一截止日期，章法委强调，2009 年宜及早审议对章程所需作出的任何拟议修正。章法委认为，应及早准备好所有修正案，以便理事会在 2009 年 6 月份的会议上审查。

11. 章法委欢迎正在商议的提案，即大会在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按照章程第 VI 条第 1 款规定，为实施《近期行动计划》成立一个大会委员会。大会委员会将为审查根据《近期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变革，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正的过程提供政策监督和指导。章法委指出，大会委员会的职能将无损于理事会和章法委的法定责任，而将使章法委能够就可能出现的问题得到适当指导，包括根据需要澄清某些事项。

12. 章法委还指出，在这方面，2009 年其议事活动的组织需要灵活性。章法委赞同秘书处提出的一项建议，即为了充分利用可获得的时间和资源，章法委最好根据需要尽可能多举行短会，以审查对《基本文件》的拟议修正案。

13.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83/2 Add.1 号文件，该文件系根据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会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迄今在讨论中提出的关注所编写，涉及现行《基本文件》可能在 2009 年 11 月大会会议作出修正之前，对实施拟在《近期行动计划》通过后立即采取的某些行动构成障碍的可能性。有两个具体问题提请秘书处注意，即理事会各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问题和预算过程和结构的拟议改革问题。

14. 关于理事会各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问题，章法委指出，这些报告途径已在章程第 V 条第 6 款中予以规定，理事会以此得到各技术委员会的辅助，这些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尽管章程有这些规定，会议提议立即执行技术委员会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的建议。

15. 章法委注意到，CCLM 83/2 Add.1 号文件审议了处理这一事项的两项备选方法。其中之一是，鉴于各技术委员会 2009 年上半年会议、理事会 2009 年 6 月会议和大会 2009 年 11 月会议的拟议时间表，实际上将不会遇到任何困难，因为无论如何都可能把这些报告提交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另一种备选方法是，在通过对章程第 V 条第 6 款的修正之前，这些委员会将直接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各自相关领域内的事项，但这需要在商议的大会决议中明确提及。

16. 章法委注意到根据章程第 IV 条第 5 款规定，大会可审议理事会或任何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因此，章法委建议，为了明确起见，讨论中的大会决议最好为技术委员会就政策和管理事项直接向大会报告，就计划和预算事项直接向理事会报告作出规定。

17. 关于立即实行对工作计划和预算过程改革的事项，章法委注意到，预计本组织将在 2009 年期间，在新的基于结果的一体化框架内，制定一个战略框架、《2010-13 年中期计划》和《2010-1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章法委注意到会遇到法律性质的问题，因为目前首先是本组织总规则其次是财务条例均规定了《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制定工作分两步走的程序，即提交一份《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和一份《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供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计财委联席会议以及理事会审查。因而，这就提出了在通过对本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相关修正之前，是否必须遵循这两步程序的问题。

18. 章法委根据文件 CCLM 83/2 Add.1 中提供的情况审议了这一事项。章法委注意到，按照大会的决定，以往对工作计划和预算过程的改革，在《基本文件》所需修正得到通过之前都是试行实施。以下两种情况都是如此：1989 年和 1991 年采用了《工作计划和预算要点》的做法，但到 1991 年 11 月才修订本组织总规则；1973 年采用了《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方式，但到 1975 年大会才通过对本组织总规则的修正。章法委认定，就实施新的《2010-1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而言应采用相同的方法。因此，章法委建议，对规划和预算过程拟实行的改革，在《近期行动计划》通过后应立即实施，这一点应在通过《近期行动计划》的大会决议中予以反映。

19. 根据本届会议可获得的信息，章法委认为《近期行动计划》草案中预计在 2009 年落实的执行的执行工作将不会遇到任何障碍。

20. 除了上述具体情况之外，章法委普遍注意到《近期行动计划》中规定的行动和 CCLM 83/2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章法委指出最终将有必要编写一份列出《基本文件》所有修正案的综合文件，但同意在今后几届会议上，根据 CCLM 83/2 号文件中确定的主题领域，或按照《近期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对拟议修正案进行审议的提议。秘书处可将《基本文件》提出拟议修正案的一系列有序的文件提交章法委审查。这也将便于大会近期行动计划实施委员会向章法委提供一般性政策指导。秘书处也可酌情提请章法委注意需要澄清的事项，以及可考虑用于落实具体行动的备选方案。此外，解决具体问题可能会有几种法定选择。章法委将确定是否需要大会委员会就具体问题给予指导。

21. 章法委认识到，虽然《近期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许多行动确实需要对《基本文件》作出修正，但其他行动可通过确立特定做法或工作方法和由大会通过决议或其他文件进行处理。此外，《近期行动计划》提出的行动按照现行《基本文件》是允许的或得到处理的。章法委强调应在整个过程中牢记这一点。章法委要求秘书处提出区分需要正式修正《基本文件》才能处理的事项，与可通过大会决议或其他文件处理的事项。

22. 章法委赞同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后，于 2008 年 11 月底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的建议，这将便于秘书处和全体成员更好地了解有待完成的工作。

23. 章法委审议了将需要对《基本文件》作出修正的一系列主题领域。章法委初步确定了将需要作出修正才能落实《近期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行动的《基本文件》规定并交换了看法。审查工作系根据编制的初步表格进行，使委员会能够暂时确定有待完成的工作。初步确定了以下主题领域，这些主题领域将成为一般性初步讨论的主题：(a)各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b)总干事的任期和选举程序；(c)预算过程和结构的改革，包括改变大会例会日期等相关事项；(d)各区域会议的地位；(e)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会和章法委的选举和构成；(f)大会和理事会各自的职能、理事会独立主席的作用、计划和财政委员会的职能；(g)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参加成员资格受到限制的委员会会议以及(h)评价和审计职能。

24. 鉴于《近期行动计划》仍在磋商之中，章法委认为，按照惯例，现阶段无须具体确定章程、粮农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中有待修正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对一些事项的处理将需要考虑几种备选方法的事实。

25. 章法委建议其主席提请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会委员会主席注意章法委报告的要点，作为对正在进行的审议活动的一种投入。

IV. 其他事项

26. 没有任何其他事项。

IV. 通过报告

27. 章法委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通过本报告。